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(意願)書

立約定(意願)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□第 3 條第 1項第 款

□第 4 條第 項

□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原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

為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本人(成年人)自願 □從父姓 □從養父姓□從母姓 □從養母姓 □取用

原住民傳統名字□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取得□平 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取得□父 □養父 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

為 \_\_\_\_\_\_\_\_\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 \_\_\_\_\_\_\_\_\_\_取得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

並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 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四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約定 □從父姓 □從養父姓

□從母姓 □從養母姓 □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□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

原住民族文字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取得 □平□山地原住民身分

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 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 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五、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。

特立此約定(意願)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(意願)書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